



贸易平台

江苏贸促分会在镇江举办
境外投资项目推介会

近日,中国贸促会江苏省分会在镇江主办境外投资项目推介会。来自机械制造、新能源、交通建筑等行业70多家意向“走出去”企业参加了推介会。

会上,江苏省贸促分会代表推介了“江苏商务云公共服务平台”,现场演示了平台已形成的政务服务、境外投资、贸易促进、法律服务、资信管理五大栏目、24项服务内容,重点介绍了境外投资板块中投资环境、投资项目、投资活动等栏目的具体内容。

大连贸促分会举办
“大连市企业赴日投资说明会”

近日,由中国贸促会大连市分会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同主办的“大连市企业赴日投资说明会”,在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举行。此次活动旨在帮助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分工,拓展企业的发展空间,谋求更大发展。来自大连市医疗、建筑、法律、旅游、房地产开发等行业的80余家企业、100余人参会。

在说明会上,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代表就日本政府促进外国企业对日投资的方针政策进行了说明,大连市经信委负责人介绍了大连市企业对外投资情况,上海吉祥航空公司和大连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分别介绍了企业在日投资的成功案例。会后,大连市贸促分会对部分参会企业进行了回访,普遍反映非常有收获,他们希望大连市贸促分会今后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多学习、交流与合作的机会。(本报综合整理)

知识小看板
个人独资企业名称
变更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变更登记应符合以下条件:新名称不得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但是有投资关系的除外;新名称不得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1年的原名称相同;新名称不得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3年的企业名称相同;新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须另填名称登记表,报国家工商局审批;新名称中冠省名的,须另填名称登记表,报省工商局审批。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一种便携式空气水中过滤器(ZL201420280962.2)”的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本专利旨在克服现有技术中的被污染的空气吸入人体后,对人们的身体造成损害的缺点。该过滤器包括:进出气装置、滤网组件和储水箱,具有结构简单、使用方便、成本低等优点,适用于空气污染的环境使用,也可用于住房的空气过滤。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可再标识不干胶标签(ZL201220680845.6)”的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目前,市场上的标签及不干胶标签产品不具有可再标识性。使用本专利,可以方便地在相应商品上做出具有个性的单个或者组合标识,尤其是对已经开启或者未饮用完的矿泉水或者饮料,更容易进行区别性识别,有利于节约和环境保护。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一种能净化室内空气的环保性壁画壁纸(ZL201420295868.4)”的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该壁纸具备分解有毒有害物质的能力和高效杀死病菌、霉菌等功能,对人体健康安全可靠,广泛适合于家庭房屋装修用、公共设施建设用、汽车内部空气质量净化、工厂内部除异味等。其工艺简单,成本低,投资小,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法眼
透视

全国专车第一案:

私家车司机被罚状告客管中心

■ 彭斐

让陈超万万没想到的是,去年7月才买车的他,在饱受争议的专车问题上,第一个和交通管理部门杠上了。

1月7日,在山东济南西客站送客的陈超,被执法人员认定为非法运营,罚款2万元。50天后,开出罚单的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济南客管中心),被陈超起诉至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目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全国首例提供专车服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将公开审理该案,开庭时间定于4月15日。

在济南某出租车公司人士看来,对交管部门、出租车行业来说,如果陈超胜诉即意味着专车的合法化,私家车对运营市场的冲击可能会因此愈加猛烈。

司机状告济南客管中心

济南客管中心曾于1月6日表明态度:即日起,济南的专车业务将按照黑车查处,一经查实,处以5000元至3万元不等的罚款。

在第二天的行动中,4辆专车撞到了枪口上,陈超的东风标致508就在其中。据他回忆,当日11点左右,自己开车拉乘两人,从济南八一银座到济南西站。到达目的地后,他被稽查人员围住,并询问其是否在利用打车软件进行营运。

陈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回忆,“起初并没有承认,乘车人也是朋友。”不过,在进一步调查后,陈超和乘车人口头承认使用打车软件。随后,他收到一张车辆暂扣单,车子则被稽查人员开走。

“只是送朋友,没有拉客。”陈超告诉记者,当时没有现金交易。不过,他也并不否认,自己的确干过滴滴专车,自己的车也是私家车。

陈超成为专车驾驶员仅1个月。他于2014年12月1日办理挂靠手续,并在滴滴专车方面进行培训,大约一个星期后,他开始接单拉客。陈超表示,在被查处前他共接过100多单,每单金额多在20多元,都是通过手机转账,收入共计3000多元。

在车辆被扣后,陈超申请召开听证会。2月11日,听证会在济南客管中心举行。几天之后,他收到了正式的处罚决定书。为了不影响生活,他交了2万元罚



款,在春节前将车提了出来。

然而,“我觉得他们的处罚依据不充分。”执拗的陈超把客管中心诉讼至济南市市中区法院。

判决结果真的很重要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表示,该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开庭时间定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

陈超一再对记者强调,自己并不代表专车,对济南客管中心的起诉,仅以个人名义起诉,并希望能胜诉拿回被罚的2万块钱。

他提起诉讼的理由是,济南客管中心对其查处的证据不充分。但陈超认为,“我觉得专车方便快捷,有很好的用户体验,而济南客管中心的处罚,会让成千上万的老百姓失去获得这项服务的可能。”

记者调查获悉,在进入专车行业时,陈超与滴滴专车并未有直接关系,而是在滴滴专车的推荐下,挂靠到

济南本地一家汽车租赁公司。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人士强调,按照目前法规,只能将陈超按照非法营运进行处置,济南将继续执行“严厉禁止私家车进入营运市场”。

但上述出租公司人士认为,这个判决结果真的很重要,因为将直接影响到交管部门以后对专车的态度。“不说别的,除了陈超,当时还抓了3个专车,如果陈超赢了,其他3个怎么办?其他专车肯定也能告。”

陈超还表示:“官司如果输了,我会继续上诉,前提是不占用太多精力和时间。我不是专门学法律的,不是很懂。如果经过法院调解,客管中心能够撤销处罚,这样的结果我是能够接受的。”

在上述出租公司人士看来,法院也不好判,调解的可能性很大,但就算是调解,相应减少罚款数额,也意味着客管中心输掉了官司,因为这意味着私家车进入专车行业得到默许。

强制性标准将出台 解决车内污染难题有章可循

记者从2015第五届车内空气质量及禁限用物质技术峰会上获悉,现行的推荐性《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有望升级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困扰消费者多年的车内空气污染问题有望得到有效解决。

去年,中国消费者协会联手深圳市消委会,参考GB/T27630-2011《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对51辆汽车车内空气质量进行了测试,结果显示,有31辆车的测试数值低于该标准中限值的要求,合格率占60.8%。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工商联汽车摩托车配件用品业商会提交了《关于解决汽车车内空气污染的提案》。

无论是进口豪车,还是合资、自主汽车,车内空气质量状况越来越令人担忧。座椅中的皮革、发泡海绵,仪表盘、车内饰板等塑料材质的配件,车顶毡布、脚垫中的化纤成分,以及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的各种黏剂,这些零部件中都会携带危害身体健康的物质和气体,最常见的就是多环芳烃、甲醛、苯等有机物。

早在2011年10月,由环保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GB/T27630-2011《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

南》,并于2012年3月1日正式实施,指南中明确规定了车内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8种常见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的限值,这是中国第一次对车内空气质量做评价的推荐性标准。

由于该指南只是个推荐性标准并不是强制标准,标准受到很多汽车企业的冷落,在一些经济利益的驱动下,部分汽车企业不重视车内空气质量的改善,使这一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

在汽车使用中,常常是即使企业生产的汽车产品车内空气质量超标,也会因为缺乏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自一些民间检测机构的车内空气质量判定结果往往不被汽车企业承认,消费者很难得到赔偿。

随着社会各界对车内空气质量的关注度不断提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车内VOC管控力度也在持续加大。2014年,工信部开展《车内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控制技术政策》编制工作,用以明确整车、零部件、材料企业三方职责。同年,环保部进行《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的修订工作,并计划于2015年底前发

布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车内空气质量问题已成为目前汽车产品质量的四大问题之一,记者了解到国家质检总局十分关注,目前正在对车内空气质量问题与汽车召回进行了探讨,并对个别典型的车内空气质量问题开展了技术分析,如车内异味的识别问题,是纯异味还是有毒有害;车内空气质量污染源的问题,是单一还是多个;人身安全的判定问题,包括标准及非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明确表示,如果出现的问题确实涉及人身安全,那就要对问题车辆实施召回。有了强制性标准,召回的道路将会更顺畅。

(陈俊)



非指定商品上的使用证据能否使得商标获得维持

■ 赵敏敏

问:我司商标被提起了撤销三年不使用,该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为“计算机”商品,但是我们公司并不生产计算机,实际生产的商品为“计算机软件”。我司提供“计算机软件”商品上的使用证据能否使得我司商标获得维持?

答:针对该问题,并未有明确的法律或者审查标准的规定。但是在先类似案件中,法院或者商标局、商评委已经做出了否定性的认定。

针对这个问题最早可以追溯到(2006)高行终字第78号行政判决书中的相关认定。在案件中,该公司的“GNC”注册商标指定使用在第30类的“非医用营养鱼油”商品上。2001年该公司“GNC”商标被提出了撤销三年不使用申请,但是该公司实际使用的商品为“蜂蜜”,其未能在“非医用营养鱼油”商品上使用“GNC”商标。尽管在该案中,该公司主张尽管“蜂蜜”商品并非被撤销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但是其与核准使用的商品

“非医用营养鱼油”属于同一类似群组,相关商品属于类似商品,因此被撤销商标应予维持。但是终审法院认定:“蜂蜜等蜂产品上的使用,并非在涉案商标核定商品非医用营养鱼油商品上的使用,因此不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1]”。尽管我国为非判例法国家,但是该判决的做出对后续类似案件的认定起到了积极地参考。在后亦有类似判决,如(2010)知行字第44号判决。

通过这些在先判例,贵司仅在非指定的“计算机软件”商品的使用证据很难使得贵司商标获得维持。

另外,这个案件亦能给贵公司带来一定的启示。实践中,只要同一类似群组上指定使用了一项商品或者服务,一般情况下,其保护范围就及于整个类似群组,如贵司注册了0901类似群组上的“计算机”商品,其保护范围及于整个0901类似群组。正因如此,很多企业在选择选择商品的时候,有可能会尽量使得被选择的十个商品覆盖更多的类似群组,以便获得更多群组的保护。于是企业便会选择同一类似群组中相对宽泛的商品项目,如选择1202类似群组的“陆、空、水或铁路用机

动车载工具”用以替代“叉车、小汽车”等商品。尽管企业的该种选择商品的方式使得商标在注册后可能获得了更宽的一个保护范围。但是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如果商标注册满三年后,被提起了撤销三年不使用申请,其仅提供“小汽车”商品上的使用证据能否证明被撤销商标在“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商品上的使用?根据在先的案例,本人认为尚存在一定的风险。由此,企业在选择商品的过程中,一定要尽量选择与自己企业所实际生产的商品契合的商品,不要一味追求覆盖更多的类似群组。

(本文作者系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在线

